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关于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保障庆谊辉在建工程和债务清偿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尽快在重庆市北部区域实现商品混凝土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被资助对象是公司持有 82%股份的公司，公司能够监督其资金情况，是公司综合评估了股权交易可行性、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未来发展空间、未来经营管理等因素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审批程序具有滞后性，处于事后整改阶段，未来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积极整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五、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